合 同

甲方(委托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乙方(承检方):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4包</u>段(采购编号:<u>郑港财采公开-2025-43209</u>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检测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u>2025</u>年计划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检测业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二)检测要求

-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202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机场口岸(新港)、张庄、明港、大营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工作。
-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等制订检验计划,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并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 2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 3. 在抽样过程中,有需要甲方安排工作人员,陪同、协调乙方进行抽样工作的,甲方应积极配合;每批次抽样样品送检乙方实验室时,乙方实验室应当对送检清单签字备档。
- 4. 以基层所为单位按月度均衡抽样,具体抽样区域由甲方统一分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制定认可的抽检 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抽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该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 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整细类批次按 照每个细类分别计算。因调整细类批次数增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抽检费用,据实结算。
 - 5. 乙方应当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产品抽样全过程进行录像,将抽样过程的原始数据制作成数据资料(如

刻录光盘), 待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 交由甲方保存。甲方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依法留存备查。

- 6.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 7. 乙方应根据中标年度总任务,逐月均衡推进抽检任务,要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扩大抽检覆盖范围,确保时间、区域、品类全覆盖,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完成甲方规定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得在时间、区域、品种上扎堆重复抽检,不得在时间、区域上扎堆出不合格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 8. 加大大中型餐饮单位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用农产品、"三小"食品抽检、网络抽检,减少重复抽检。
- 9. 抽检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 10. 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乙方应当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及纸质报告(一式两份)、告知甲方检测结果并提供检测结果汇总表电子文本;甲方如有紧急抽检要求,乙方应于抽检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和纸质报告(一式两份),检测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对外进行公示。乙方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并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检验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留存期限为6年。
 -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程序处理不合格食品样品及食品备样,同时每个月底前向甲方报送书面处理情况报告。
- 1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其中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3%,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约定问题发现率,乙方则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加批次后问题发现率计算方式=全部不合格食品批次数/追加批次前的任务批次数)。
 -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 1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严格标准为准,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15. 乙方应当安排熟悉抽样业务且抽样工作经验丰富的抽样人员进行抽样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培训或刚毕业在实习期内的抽样人员进行抽样。一经发现,乙方需马上更换抽样人员,且本批次抽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 任务完成后, 乙方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 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

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验收

- 1. 在乙方检测服务期限内,甲方与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监督小组,定期对乙方验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标准抽检情况进行监督。
-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由甲方业务科室牵头联合纪检、财务等部门进行验收。为确保对购买样品、抽样、实验室检测全过程监督,验收组要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相应批次,根据实际情况查看的购样发票、抽样单、实验室交接单、原始检验记录、设备检验报告、检验留存单据、分析报告及检验视频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及时存档。验收结束完成时形成验收报告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凭证。验收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 2. 服务地点: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四 、付款

(一)服务费用

按照乙方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检测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单价核算,据实结算抽检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_709590元(大写人民币: _<u>柒拾万玖千伍佰玖拾元整</u>),此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结算方式

- 1. 检测服务费用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每6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汇总表和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甲方审核评价通过,由乙方提交结算票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及时结清服务款项。
-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2478967666

(三)履约保证金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5.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6.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 拒绝。
 - 7.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 8.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评价。
- 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如果复检机构实施复检,乙方的检验结论与复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复检费用包括复检检验费用,采用备份样品进行复检的还包括备份样品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时直接扣除相等的金额。
- 10. 有权利委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 11. 有权利根据抽检监测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必要时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 12.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相关秘密。
 - 13.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监督抽检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 5.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系人: <u>刘飞</u>,联系电话: <u>18503853237</u>),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按照委托

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于存在异议的检测报告,负责备份样品送达相关事宜。

- 7.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2)。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8.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 9.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10.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 11.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 12.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除依据法律规定披露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测结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3.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 14.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 1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
 -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 (3) 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
 - (4)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有缺陷而负有责任的;
 - (5)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 2、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 3、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且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占所承担任务量 1%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中标合同价的10%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负责赔偿甲方。
- 4、因乙方违约,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

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 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1. 甲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乙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___0371-68515002

邮寄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星港办公区B座3楼</u>

指定收件人: 李先生

2. 乙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甲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0371-55196772

邮寄地址: _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7号院办公楼5-9层

指定收件人: 刘飞

- 3. 双方按以上联系方式发出邮件,如遇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自退件日视为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十二、项目团队人员: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附项目团队人员补充此项内容, 所列人员应实际参与本项目, 格式参照设备明细表, 乙方如不能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文件要求补充完全后再进行合同履约, 乙方拒不补充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十三、投入的软件、设备及车辆:具体设备明细详见附件4、附件5、附件6(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附

软件、设备及车辆补充此项内容,所列软件、设备及车辆应实际使用于本项目,格式参照设备明细表,乙 方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文件要求补充完全后再进行合同履约,乙方拒不补充的,甲方有权取 消乙方中标资格。)

十四、其 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一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乙方: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

食品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包名称	抽样区域	抽检批次数	检测费用
71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 境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项目包 4	机场口岸(新 港)、张庄、明港、 大营	763	按照乙方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 检测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完成的批次和 单价核算,据实结算抽检费用,最终结算 金额不超过中标价:709590元(大写人民 币:柒拾万玖千伍佰玖拾元整,此价格包 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人 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 全部费用。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4) 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6)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附件 3: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任岗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时间
1	孙武勇	410103197906157016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博士研究生	药物分析	16 年
2	王艳莉	410504197106151028	技术专家	高级	硕士研究生	冶金工程领域	20 年
3	丁峰元	370724197802104333	技术专家	高级	硕士研究生	遗传学	12年
4	郭俊峰	410403197609230519	技术专家	高级	硕士研究生	环境工程	15 年
5	张慧	411421198701057681	检测部负责人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应用化学	11年
6	徐敏	513126197610052224	质量控制负责 人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基础兽医学	12 年
7	 	411303198903045533	微生物实验室 负责人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 程	9年
8	刘伟	410402198612295530	客户负责人	中级	硕士研究生	细胞生物学	13年
9	张丽	411303198306195920	检测部技术负 责人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分析化学	15 年
10	王一帆	411402199010077320	样品流转负责 人	中级	硕士研究生	食品科学与工程	7年
11	鲁瑞丽	410725198906116623	检测员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化学工程与技术	9年
12	白小鸣	410526198806201201	常规理化项目 负责人	中级	硕士研究生	食品科学	8年
13	董超凡	410221198710272349	检测员	中级	硕士研究生	有机化学	7 年
14	王亚飞	410724198901241023	微生物主管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7年
15	徐蓓蓓	411424199012182026	报告员	中级	硕士研究生	食品加工与安全	6 年
16	林利美	411402198611061522	无机项目主管	中级	硕士研究生	食品科学	11年
17	张攀	410724198708072555	检测员	中级	硕士研究生	预防兽医学	11 年
18	赵晓行	410883199206195037	检测员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发酵工程	7 年
19	赵晓丽	410108199103020121	色谱室主管	中级	硕士研究生		7年
20	张亚婷	410724198802083525	检测员	/	硕士研究生	养殖	9年

21	周盼	410183199303257027	检测员	中级	硕士研究生	食品工程	6年
22	张豪	411423199111025038	检测员	中级	硕士研究生	食品工程	7年
23	宋贵方	410221198502198025	检测员	中级	硕士研究生	细胞生物学	12 年
24	刘浩	410105198703130136	检测员	had ham 1.470/2004 F1/0. a.b.(4.676/604F	硕士研究生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年
25	刘晓星	410222199112070027	检测员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兽医	7年
26	张娟	412724198505074827	有机项目主管	中级	本科	生物技术	13 年
27	宋会会	41062119880520202X	数据审核	中级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13年
28	韩章华	410526198708183476	检测员	中级	本科	化材系科学教育	10年
29	张建伟	412825199205294517	检测员	中级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8 年
30	郭鑫	410823199307230333	检测员	中级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9 年
31	赵小慧	411381199002244264	检测员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9 年
32	刘永怀	412723198907248651	检测员		本科	应用化学	11 年
33		411422199405083923	检测员	中级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8 年
34	郭培培	412728199308096461	检测员	/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7年
35	刘维维	41032719940501822X	检测员	11.0000-11.1.0000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7 年
36	唐怡恰	411381199805130420	检测员	/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4年
37	樊姬君	410182199609181428	检测员	/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年
38	王梦培	41048219920507442X	检测员	中级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9 年
39	张珂珂	411481199011153968	检测员	/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9 年
40	 孔安宁	410711199010030049		<u> </u>	本科	环境监察	10年

41	石远航	410422199803070027	检测员	/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4年
42	王继文	412823199004054012	检测员	/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 年
43	任昊	410104199407280015	检测员	/	本科	生物科学	5年
44	闫俊峰	410521198410213589	检测员	/	本科	动物医学	9年
45	张雪珂	412824199310065525	检测员	/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6 年
46	张雨萍	410823199803060302	检测员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3 年
47	程文东	410923199408125415	检测员	中级	专科	食品检测及管理	5 年
48	刘飞	411481199306060179	检测员/项目联 系人	/	专科	畜牧兽医	6年
49	屈远振	41142219910717275X	检测员		专科	食品营养与检测	8年
50	冯荣珍	410122199510294426	检测员	/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6年
51	刘大彪	410823199307230333	检测员	中级	本科	应用化学	9年
52	申金锋	411324199403200062	检测员	中级	本科	药学	7年
53	孙明鑫	41022119910112592X	检测员	/	本科	化学	4 年
54	王学玲	410725198810186942	检测员	/	专科	食品加工技术与检测 方向	5年
55	张玉洁	411502199810132047	检测员	/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3年
56	麻哲宇	412702199410307815	抽样负责人	/	本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7年
57	王余娇	420527198802152121	抽样员	/	专科	市场营销	4 年
58	杨婉莹	410881199507250260	抽样员	/	本科	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	4 年
59	张卫东	412902197901017195	抽样员	/	本科	经济学	12 年
30	赵春雨	410102199502190066	抽样员	/	本科	秘书学	5年

61	朱小莉	411324198611190044	抽样员		本科	法律	11 年
62	号主	410108199302010022	抽样员	/	本科	环境设计	5 年
63	郭子涵	410102199608180173	抽样员	/	专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6年
64	崔豫州	412822199803057993	抽样员	/	专科	体育教育	4 年
65	丁慧莹	410381198810296040	抽样员	Accept agreed of a first to the desirable for French and the first agree of the first agreement and the first agreement agreem	本科	财务管理	5 年
66	丁祎	411402199703034518	抽样员		专科	铁道交通运输管理	4年
67	焦少伟	410181198105235014	抽样员		本科	通信工程	6 年
68	刘存美	140122199001012624	抽样员	/	本科	广告学	5 年

附件 4: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	序列号	购进票据单号	投入使用 日期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 安捷伦 1290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DEBAN00554; DEBA P04509; DEBAF021 24; DEBAC06871; D EBAK14733	00783640	2014-12- 29
2	高效液相色 谱仪	岛津 LC-2030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L21435300962 AE	05861602-4	2016-4-1
3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安捷伦 1260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DEAB711202; DEAB B10818; DEAAC281 49; DEACN30168	06007388-90	2016-11-
4	液相色谱仪	Waters 沃特世 E2695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E16SM4616A	0008228493-97	2018-5-1 8
5	液相色谱仪	赛默飞世尔科 技 UitiMate3000	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检测	8134852; 6014600; 7259841; 8129711; 8135460	01618179-82	2018-3-2
6	液相色谱仪	岛津 2030P1us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L21435781781ML	00886636-38	2020-4-7
7	液质联用仪	Agilent 安捷伦 1290-6460 LCMSMS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SG12367101; DEBA C05400; DEBAP034 93; DEBAA03130	04798927-941\ 7	2013-4-1 5
8	液相色谱/三 重四级杆质 谱仪	安捷伦 1290-6470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DEBAZ01105; DEBA Q01474; SG1633G0 06	000836725-41	2016-5-1 5
9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PLUS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12095200630 SA	02278663-4	2015-6-8
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安捷伦 7890B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CN15133050	02403829-0240 3833	2016-12- 28
11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plus A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C11805412015 SA	01274752-4	2017-6-2 7
12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30N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C12255704743SA	00886639-40	2020-1-1 4
13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安捷伦 78905975CGC /MS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US13053A02;CN13 040007	04798942-5\7	2013-4-1 5
14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Agilent 安捷伦 7890B-5977A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CN15133192	00170462-469	2016-12- 28
15	气相色谱仪/ 三重四级杆 质谱仪	intro 9000-7000D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US1643U005	000836742-54	2018-5- 1 5
16	气相色谱串 联质谱联用 仪	岛津 GC-2030am/GCM S-TQ 8040NX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0217558; 00527; 221-77006-58SA/ 225-39110-46	01296000-06	2021-7-9
7	紫外分光光 度计	岛津 UV-1800	成分检测	A11485533348 CS	01548536	2017-9-2 5
.8	紫外分光光	岛津 UV-1800	成分检测	A11604930502CS	01548535	2013-2-5

***************************************	度计			1 THE RESIDENCE AND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		
19	原子荧光分 光光度计	LC-AFS8530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220630/220166N	19066884-86	2020-8-1
20	原子吸收光 谱仪	6880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A30985330521CS	05861604-05	2016-04- 14
21	微波消解仪	美国 CEMmars6 240/50	前处理设备	910905/MJ6770	08871892-895	2016-8-3
22	微波消解仪	屹尧 TOPEX+	成分检测	14021910126	30574885-87	2020-3-2 5
23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Agilent 安捷伦 7900	元素检测	JP15300943	01892156-60/0 1312591-7	2015-11- 11
24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食品添加剂、农 兽药残留检测	15020403	00170434-40 00170461	2016-12- 28

附件 5: 抽样车辆明细表

序号	型号	生产厂家	排量	购置日期	原值单 价(元)	车牌号	载重量 或座位 数	用途	自有/租赁
	北京现代 BH7200DAY	现代	2. 0L	2018-8-29	155900	豫 AG070Z	5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自有
2	比亚迪 BYD6470MT2	比亚迪	1. 5L	2018-6-27	93900	豫 AR598X	7 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自有
3	东风牌 DXK6451AF1F	东风	1.8L	2019-6-11	64500	豫 A0X9S7	7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自有
4	长安牌 SC6458AC5	长安	1. 5L	2018-6-28	53500	豫 ARO29H	7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自有
5	程力威 CLW5025XLC5	程力威	1.5L	2018-5-17	82000	豫 A9L06M	5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自有
6	恩威牌 DHW6463 (CR-V2.4.1 -WTEC)	东风本 田	2. 0L	2006-12-26	154700	豫 VN75T3	5 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7	雪佛兰 SGM7166ATC	雪佛兰	1.5L	2013-11-28	123000	豫 VM87F7	5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8	雪佛兰 SGM7166ATC	雪佛兰	1.6L	2013-11-28	130000	豫 VM88A1	5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9	东风牌 ZN6443V1A5	东风	1.6L	2015-9-1	135400	豫 VN26B9	7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10	别克牌 SGM6520UAAA	别克	2. OL	2015-1-20	180000	豫 VM75M9	7 庭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11	东风牌 ZN6461VAU5	东风	2. OL	2016-3-10	151800	豫 VM87D8	5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12	帝豪牌 JL6453C05	帝豪	1.5L	2018-1-9	98000	豫 VM65U1	5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13	帝豪牌 JL6453C05	帝豪	1.5L	2018-1-9	98000	豫 VMO9Y9	5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14	哈弗牌 CC6461KM68	哈弗	2. OL	2015-10-21	148000	豫 VM93A1	5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15	东风牌 ZN6461VAU5	东风	2. OL	2016-11-28	151800	豫 VN30Y7	5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16	东风牌 LZ6510VQ16M	东风	1.5L	2016-6-7	110000	豫 VL33Z7	7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17	汇众牌 SH6530G4	汇众	2. 0L	2013-1-10	240100	豫 A5650Z	15 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18	汇众牌 SH6530G4	汇众	2. 0L	2013-1-10	240100	豫 A5903N	15 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19	汇众牌 SH6530G4	汇众	2. 0L	2013-1-10	240100	豫 A0870D	15 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20	别克牌 SGM6520UAAA	别克	2. OL	2016-1-29	180000	豫 VN78E9	7 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21	别克牌 SGM6520UAAA	别克	2. OL	2016-6-8	180000	豫 VM67R8	7座	用于 采样 工作	租赁

附件 6: 抽样设备明细表

移动抽样终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功能及用途
1	便携打印机	惠普 100/200	17	现场打印抽样单
2	智能平板	华为 X2/T2/M5	17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相关影像资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金 额	功能及用途	来源渠道	投入使用日期
1	惠普打印机	惠普 1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1
2	惠普打印机	惠普 1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1
3	惠普打印机	惠普 1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1
4	惠普打印机	惠普 1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1
5	惠普打印机	惠普 1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1
6	惠普打印机	惠普 200	238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7	惠普打印机	惠普 200	238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8	惠普打印机	惠普 200	238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9	惠普打印机	惠普 200	238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10	惠普打印机	惠普 200	238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11	惠普打印机	惠普 200	238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12	便携式打印机	惠普 2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13	便携式打印机	惠普 2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14	便携式打印机	惠普 2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15	便携式打印机	惠普 2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16	便携式打印机	惠普 2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17	便携式打印机	惠普 200	2250	打印抽样单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18	华为平板	华为 x2GEM- 703L	170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1
19	华为平板	华为 x2GEM- 703L	170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1
20	华为平板	华为 x2GEM- 703L	170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1
21	华为平板	华为 x2GEM- 703L	170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1
22	华为平板	华为 x2GEM- 703L	170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1
23	华为平板	华为 T2	184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24	华为平板	华为 T2	184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25	华为平板	华为 T2	184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26	华为平板	华为 T2	184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27	华为平板	华为 T2	184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28	华为平板	华为 T2	184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8
29	平板	华为 M5	138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30	平板	华为 M5	138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31	平板	华为 M5	138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32	平板	华为 M5	138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33	平板	华为 M5	138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34	平板	华为 M5	1380	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 相关影像资料	郑州自由墙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7

